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组成。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5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63元/股(不含29.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T-3日)14:55-22:3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T-3日)14:55-22:37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上申购时间从后到前剔除139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8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6,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16,5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459,019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5,981股将直接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53元/股,且不再进行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海通创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1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相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的发行价格起6个月内不得再次参与网上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止性情形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1)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29.53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的申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3.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相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39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8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6,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16,5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63元/股(不含29.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T-3日)14:55-22:37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上申购时间从后到前剔除139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8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6,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16,5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63元/股(不含29.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T-3日)14:55-22:37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上申购时间从后到前剔除139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8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6,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16,5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63元/股(不含29.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T-3日)14:55-22:37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上申购时间从后到前剔除139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8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6,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16,5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1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63元/股(不含29.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T-3日)14:55-22:37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上申购时间从后到前剔除139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8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6,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16,5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1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63元/股(不含29.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T-3日)14:55-22:37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上申购时间从后到前剔除139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8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6,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16,5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63元/股(不含29.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T-3日)14:55-22:37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上申购时间从后到前剔除139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8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6,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16,5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63元/股(不含29.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T-3日)14:55-22:37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上申购时间从后到前剔除139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8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6,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16,5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63元/股(不含29.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T-3日)14:55-22:37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上申购时间从后到前剔除139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8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6,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16,5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63元/股(不含29.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T-3日)14:55-22:37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上申购时间从后到前剔除139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8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6,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16,5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63元/股(不含29.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T-3日)14:55-22:37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上申购时间从后到前剔除139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8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6,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16,5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63元/股(不含29.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T-3日)14:55-22:37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上申购时间从后到前剔除139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8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6,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16,5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